

##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院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	
中心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導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	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事機構	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主計機構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主計機構	主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四十二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六日生效。